

渭南市林业局

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公示

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渭南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。

1.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严肃查处侵占林地、毁林毁草、破坏植被、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。

2.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，加大生态建设力度。

3.负责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,负责草原禁牧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、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。负责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,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。

4.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。保护和恢复珍稀、濒危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和生长环境,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实行严格审批,指导监督野生动物猎捕、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。

5.负责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。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。

6.负责森林草原防火、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有关工作。

7.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检疫工作。

来信来访地址：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1208 室

举报投诉电话：0913—8183200

